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
屬下團體資源分配委員會附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制訂)
(二零一二年四月第一次修訂)
(二零一三年四月第二次修訂)
(二零一七年三月第三次修訂)

詳題

本附則成立一專責統籌及分配由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管理之各類設施及資源之機構。

第一章 導言

第一條 簡稱

本附則可被簡稱為「屬下團體資源分配委員會附則」，英文名稱為「Affiliated Clubs and Societies Resources Allocation Committee Bylaw, Representative Council,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第二條 釋義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

「本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條例」指本會會章、各條例、各章則、各附則等。

「設施」指由本會管理之場地、辦公室、儲物空間、公共儲物空間及其他由代表會藉公告訂明分配予屬下團體之設施。

「團體」指享有本會合法地位之本會屬下團體。

「監管機構」指本會條例訂明之監管屬下團體之機構。

「屬下團體章則」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屬下團體章則》。

「屬下團體會室分配附則」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屬下團體會室分配附則》。

「司法機構」指本會條例訂明之司法機構。

第二章 總綱

第三條 屬下團體資源分配委員會之成立及定名

本附則現成立「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屬下團體資源分配委員會」，於本附則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之英文譯名為「Affiliated Clubs and Societies Resources Allocation Committee, Representative Council,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第四條 架構

- 一、本委員會為代表會屬下之一常設委員會，並須向本會屬下團體監管機構負責。
- 二、監管機構可藉其議決要求覆核有關議決。
- 三、代表會可藉其議決推翻本委員會之議決或要求覆核有關議決。

第三章 組織

第五條 成員

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如下：

- 一、監管機構主席為當然委員。
- 二、香港中文大學師生中心管理委員會非當然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
- 三、監管機構屬下團體代表成員互選零至四人，由監管機構委任。
- 四、監管機構非屬下團體代表成員零至四人，由監管機構委任。
- 五、代表會代表二至四人，由代表會委任。
- 六、幹事會幹事零至二人，由幹事會委任。

第六條 職員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及秘書一人。主席必須為代表會成員。

第七條 任期

本委員會任期與代表會同。不論其身份是否仍為其被委任時之身份。

第八條 職員選舉

- 一、委員會首次會議由代表會主席委任的委員擔任臨時主席召開，以主持其委員會職員的選舉。
- 二、當職員有空缺時，委員會於足夠法定人數之委員在場下互選成員作為職員。有關選舉結果須由本委員會主席簽署知會代表會職員會及公告會員。

第九條 委任令

任何本委員會委員之任命必須有本會發出之委任令方為有效。有關本委員會委員之委任令，如該委員因其為以下身分而被委任時：

- 一、監管機構非屬下團體代表成員：監管機構議決後七天內必須由監管機構主席簽署並追溯至議決生效日生效。
- 二、幹事會幹事：幹事會議決後七天內必須由會長簽署並追溯至議決生效日生效。

第四章 職責

第十條 委員會職責

- 一、根據《屬下團體會室分配附則》分配屬會室、公共儲物空間及儲物櫃予團體，並與之簽訂相關合同。
- 二、根據《屬下團體活動基金附則》批核本會活動資助予團體。
- 三、監察屬下團體使用其獲分配之資源。
- 四、若發現團體未有遵守本委員會附則、《屬下團體會室分配章則》或相關資源分配合同、《屬下團體活動基金附則》，得酌情建議本會司法機構對該團體作出適當之懲治，包括減少或註銷其使用相關資源之權利。
- 五、向代表會負責，於落任後一個月內提交有關報告及文件。

第十一條 主席職責

- 一、主持本委員會會議及一切行政事務。
- 二、簽署本委員會議決發出之命令、公告等文件。

第十二條 秘書職責

- 一、協助主席推行會務。
- 二、於主席缺席時，代行主席及其相關職務。
- 三、負責處理及保管本委員會一切資料、文牘、通告及會議記錄。

第十三條 委員職責

協助各職員推行會務。

第十四條 利益申報

- 一、本委員會成員如兼任本會團體幹事，不得參與處理該團體之資源申請。
- 二、本委員會成員如為本會團體會員，或以其他形式與該團體存在關係，於處理該團體之資源申請得向本委員會申報，由本委員會決定是否批准其參與處理。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五條 會議召開權

本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開本委員會會議。

第十六條 會議主席

召開本委員會會議者為本委員會會議之當然主席。

第十七條 會議召開條件

擁有會議召開權者，須於下列條件任一成立十四天內，召開本委員會會議：

- 一、擁有會議召開權者認為有必要時。
- 二、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認為有必要時。

第十八條 會議法定人數

本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委員二分之一或以上。

第六章 紀律及辭職

第十九條 行政紀律

如本附則所委任之委員於其本委員會委員職務上有行為不檢、失職之行為時，按其嚴重程度，可對其施行以下懲處：

- 一、代表會或本委員會於其會議上通過遺憾議案，並公告會員。
- 二、代表會於其會議上通過停職處分，為期不多於四十二天。
- 三、代表會於其會議上通過彈劾議案。

第二十條 司法紀律

如本附則所委任之委員有違反章則、違反法律之行為時，如其違反事項與本委員會有關時，按其情況及嚴重程度，可對其施行以下懲處：

- 一、代表會或本委員會於其會議上通過遺憾議案，並公告會員。
- 二、由代表會專責監察學生會事務之組織或相關本會檢察機構，向本會司法機構狀告有關委員，如有關檢控成立，司法機構可判以譴責、不多於一百八十天之停職或即時開除有關委員本委員會之任何職務。

第二十一條 被罷免、彈劾、開除等之委員

縱有本附則有關任期之規定，如本委員會委員因非自願理由，包括但不限於被罷免、彈劾、開除等，而喪失其被委任時之身分時。有關議決該處分之機構應就其是否影響其於本委員會之工作而言，決定是否包括其於本委員會之職務。

第二十二條 司法程序進行期間停職

如根據本附則訂明之司法紀律條文進行之本會司法程序，司法機構可於審判進行中期間，發出停職令，以最早者為準，為期直至司法機構認為適當時或判決發出為止。

第二十三條 辭職

一、本附則所委任之本委員會委員之辭職需獲本委員會通過，交其委任機構省覽，並知會代表會職員會。

二、本附則所委任之本委員會職員辭任其職員職務，需獲本委員會通過，並知會代表會職員會。

第二十四條 撤消委任令

任何本委員會委員委任除非其任期完結，否則均須發出撤消委任令，其委任方可終止。有關撤消委任令，如該委任按以下條例被撤消委任時：

- 一、辭職：由本委員會主席簽署，如被撤消委任人為本委員會主席，則由按本附則重新互選之主席簽署。
- 二、司法紀律處分：由處理判決之司法機構簽署發出。
- 三、被罷免、彈劾、開除：由議決處分之機構負責人簽署發出。

第二十五條 彈劾令

經本條例訂明之行政紀律條文所議決之彈劾議案，須於有關議決案通過後七天內由代表會主席簽署發出。

第二十六條 停職令

有關停職令，如該委員按以下條例被停職時：

- 一、行政紀律處分：由代表會主席簽署發出。
- 二、司法紀律處分：由處理判決之司法機構簽署發出。
- 三、司法程序進行期間停職：由處理停職申請之司法機構簽署發出。

第七章 賦權條文

第二十七條 附則修改

本附則修改得由代表會通過並公佈之。

第二十八條 會章衝突

本附則如與本會會章有衝突者，概以後者為準。

第二十九條 附則解釋權

本附則之最後解釋權屬本會會章訂明之司法機構。

第三十條 生效及修訂

一、本附則前身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屬會資源分配委員會附則》(一九九九
年)，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十九屆代表會第四次常務會議中通過並即時生
效。該附則於本附則通過生效時予以廢除。

本附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第三十九屆代表會第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並於二
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修訂紀錄：

本附則的修訂(第八條)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代表會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

本附則的修訂(第五條及第六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代表會第二次臨時會議續會
通過。

本附則的修訂(第十八條)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代表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續會通
過。